2023年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大全19 篇)

当转让合同涉及到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等重要事项时,双方应当对保密和保护措施进行明确约定。以下是一些典型的合同协议,涵盖多个行业领域,供大家参考。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一

1-1、土地概况

双方合作的土地位于市路号,共计约____亩(以下简称为"项目用地",面积以红线图为准,该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一);该土地上现有部分建筑物需拆除。

上述项目用地之土地性质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年,甲方为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1-2、合作项目概况及性质

双方拟以项目用地为开发资源,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商住楼住宅小区,该项目暂定名称为_____小区的容积率及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最终审批核准的批复文件为准。

小区拟定建设开发期限为自双方合作的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商 住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后 个月。

小区拟定投资总额约为___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总额")。

2-1、甲方提供的合作条件

甲方以第一条所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审批手续费

用作为双方投资合作的条件。

2-2、乙方提供的合作条件

乙方以该项目所需的建设开发资金及项目开发管理支持团队作为合作条件。

- 2-3、合作前提
- 2-3-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诚信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双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互相尊重、支持和合作;在涉及规划控制、销售控制以及争取政府优惠政策和支持等重要事项甲方应给予乙方大力支持和协助。
- 2-3-2、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 2-3-3、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日应向乙方出具收据,并将合作项目的《国有土地证》原件交乙方保管。
- 2-3-4、双方全面履行本条款规定的2-3-2、2-3-3的合同义务后,即各自指派专人共同办理设立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相关证照手续。

%股权,在本合同生效后月内,完成股权的转移登记。

3-2、双方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办理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及项目公司经营项目所必须的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4-1□□a阶段】

甲方的目标任务: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_____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2□□b阶段】

甲方的目标任务:将项目用地之商住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甲方对项目公司的实物投资变更至项目公司名下,使项目公 司取得合作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a阶段目标任务完成后____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完成本阶段甲方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3□□c阶段】

甲方的目标任务:将项目用地整理至"三通一平"的用地状态。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b阶段目标任务完成后 日内。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4、甲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还须承担如下合同义务,甲方履行如下合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4-4-1、在小区建设开发阶段,甲方应负责协调合作项目建设

过程中的四邻关系,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开发。

4-4-2、负责解决合作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事宜,保证合作项目正常实施。

4-4-3、协助乙方办理合作项目的设计、报建、建审、开工、销售等开发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资料。

4-4-4、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必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事务。

4-4-5、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若以甲方名义办理将会达到以下目的之一的相关事务:

降低处理成本;

节约处理时间;

有利于本合同双方合作。

4-4-6、其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应由甲方负责办理的事务。

5-1□□b阶段】

乙方的目标任务:将除甲方出资的土地之外的项目公司开发资金

万元支付至项目公司名下。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乙方完成b阶段目标任务后____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完成本阶段乙方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5-2□□d阶段】

乙方的目标任务:取得合作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甲方完成c阶段目标任务后____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 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3□□e阶段】

乙方的目标任务:指派乙方专业的房地产开发管理团队到项目公司进行管理并实施本合作项目的各项与开发有关的工作;通过乙方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解决合作项目开发所需的必要资金。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由乙方根据双方均认可的目标项目的开发实施计划完成,需要双方明确约定完成时间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予以明确。

费用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或负责解决。

5-4、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还须承担如下合同义务,乙方履行如下合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5-4-1、在合作项目建设开发阶段,乙方应保证其管理团队的 人员稳定团结、专业敬业,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开发。

5-4-2、负责解决合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技术问题,保证合作项目正常实施。

5-4-3、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必须以乙方名义办理的相关事务。

5-4-4、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若以乙方名义办理将会达到以下目的之一的相关事务:

降低处理成本;

节约处理时间;

有利于本合同双方合作。

5-4-5、其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应由乙方负责办理的事务。

- 6-1、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约定组建项目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
- 6-1-1、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指定人选担任。
- 6-1-2、项目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指定人选担任。
- 6-1-3、双方各自有权更换其指派到项目公司担任管理岗位的人选,但需在人选变更前10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
- 6-2、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结构及章程
- 6-2-1、甲方以项目用地入股占项目公司百分之的股权。

- 6-2-2、乙方以合作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及房地产开发的专业管理团队等入股占项目公司百分之_____的股权。
- 6-2-3、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股权分配比例享有及分配项目公司的经营收益。
- 6-2-4、项目公司在公司行政机关所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应 当作出与本合同双方约定一致的安排;该章程无论因任何原因 与本合同之约定发生冲突时,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均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

6-3、项目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合作项目的所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材料设备的供应的招标及开标均以项目公司名义对外举办,中标单位由项目公司确定。该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监理及材料供应合同均以项目公司名义签订并履行合同义务。

合作项目的物业管理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种方式进行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

8-1、按双方各自在项目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分配项目公司的 经营收益;

8-3	
\cup	L

甲乙双方必须对所获取对方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发布,否则合作方有权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1、甲方在a阶段□b阶段或c阶段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

- 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对应阶段逾期120日仍未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2、乙方在b阶段[]d阶段或e阶段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对应阶段逾期120日仍未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3、除10-1、10-2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相对方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按相对方遭受的损失额的百分之三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其经济损失。
-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另一方行使了单方解除权而终止时,双方应当结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或扣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后,由甲方向乙方返还投资款项。
- 11-2、若因政府部门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而导致本项目无法执行时,双方另外协商合同终止事宜。
- 12-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12-2、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 12-3、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4、双方因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

发生诉讼, 由人民法院管辖。

12-5、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6、因本合同履行的复杂性,甲乙双方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律师费万元/年,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12-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8、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作为本合同的解释之用。

12-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联合合作开发合同

最新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书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的特点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二

我国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内容庞杂、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涉及的人员财产范围较为广泛,若处理不当将会引起恶性循环,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房地产合作开发是当下房地产市场非常普遍之现象,房地产合作合同是怎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文。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

- 1. 甲方将于2011年 月 日依法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德平镇的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容积率为、计划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 自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 甲方是经主管部门批准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建房合同。

第一条 合作开发

以甲方公司名义参与土地挂牌、建设、运作,此地块属甲乙双方按份额共有。

甲方同意提供依前述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征地总价款为3200万元,甲方出资2176万元,占68%股份,按股份享受利润分成或承担风险;乙方同意出资1024万元,占32%股份,按股份享受利润分成或承担风险,双方合作开发建房。

第二条 建房资金

建房资金由甲乙双方按股份比例筹集,一方资金不到位或不足部分,重新计算分成比例。

第三条 报批手续

除按规定应由双方共同办理的报批手续外,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建设同地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在内的所有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

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比例负责并承担。

第四条 设计建筑

工程设计与建筑招标、施工监督由双方共同负责。

第五条 管理人员的构成

合作双方共同指派人员组成的项目部以董事会形式存在,其中甲方指派董事长一名副总经理一名,乙方指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

其他人员由社会招聘, 共同管理。

第六条 财务制度

例会制度、财务制度根据工作进展一并建立,项目部的进、 支财务状况由双方共同管理。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为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房屋进行抵押、典当或其他形式的. 担保等等。

乙方:

- 1. 乙方为共和国合法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熟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证。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

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 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 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知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 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 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认真遵守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须向对方赔偿本合同土地总额的15%。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

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除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并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土地问题

1.1 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

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 区实现产业化。

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占地约 平方米。

其中独自使用面积 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 平方米,确切位

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

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1.2 土地价格

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每亩以 万元人民币的 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

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 万元,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1.3 付款方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三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发建设位于地块房地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土地及其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双方本次合作开发的项目暂定名称为"",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位置

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位于,土地成交确认号为国土告字(xx-12-6)号商住土地一部分,即a路南.b路西,四至坐标见《土地使用权界址坐标表》。

3、项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 生活用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平方米,甲方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上述项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按市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4、项目规划内容

本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为准,作为双方合作项目建设指标。

第二条、合作方式

1、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的商品房项目建设用

- 地,但不参与项目开发建设和监督经营管理。
- 2、乙方提供本项目除土地地价之外的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
- 3、乙方承担项目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用、委托销售代理费及其他为销售房屋而支出的费用。
- 4、本项目以乙方的名义开发建设。

第三条、合作利益分配和税费承担

1. 作为此项目合作收益,项目开发完成后,甲方将分得平米高层住宅楼(甲方做回迁楼用),具体位置为项目中第号楼。

乙方享有该开发项目中除甲方分得平方米回迁楼收益之外的所有收益权。按同样比例承担政府依法收取的税费。

2、乙方销售房屋时,销售款进入由乙方帐户,在预留应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后由乙方支配。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之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保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项目用地的全部地价款。
- 2、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手续,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有关消防、环保、人防等事项的报批手续。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开发建设。

- 4、甲方为处理征地遗留问题、搬迁及安置补偿问题的责任主体,乙方负责具体实施,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发。
- 5、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合作开发的政府审批及登记手续,甲方应为所售房屋办理房屋产权证提供相关手续和便利。
- 6、甲方应为购房者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银行认可的阶段性担保 责任。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投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保证建设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 2、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场地平整等。
- 3、乙方负责本项目方案的设计,并承担设计费用。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获得批准后应尽快完成施工设计。
- 4、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房屋销售工作,包括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单位、销售代理单位,以乙方名义分别与上述单位签订并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建筑装饰材料、设施、设备的《买卖合同》、《委托销售代理合同》等。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有义务给予协助,提供或办理实施上述行为所必须的手续。
- 5、乙方负责组织工程的各项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工程的质量保证、保修责任。
- 6、乙方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本项目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款。

7、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确定的交房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建设完工。

第五条、开发计划和周期

- 1、本项目计划分期开发。
- 2、本项目的开发周期为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因政府 审批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在项目用地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情况下, 时间相应顺延。

六、协调组织

为了协调双方合作关系,保障双方适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双方同意组成"项目协调小组",甲方指派专职成员两名,乙方指派专职成员两名,专门负责双方的协调工作。

七、交房标准

- 1、小区内单位工程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砌筑工程、屋面保温防水工程,其他防水防渗工程等,以设计院的施工图纸为准。
- 2、单位工程的室内外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
- 3、单位工程内的水电安装、电视电话系统工程,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
- 4、电梯工程采用电梯。
- 5、小区内的环境绿化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设计(须满足园林绿化的规划指标),标准经甲方确认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 6、小区内的消防系统工程,按消防主管部门审定的意见执行。
- 7、人防工程,按人防主管部门审定的意见执行。
- 8、防盗系统工程,由乙方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并施工
- 9、变配电工程,按设计图纸执行。

第八条、特别约定

- 1、本项目如涉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防盗报警、宽带网络等系统的初装及开户费用由乙方垫付,在客户办理入伙时直接向客户收取,未售出而分配给甲方的部分,由甲方在分配时按面积及相关标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不得降低交房标准。本项目交房标准如有提高,所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影响销售分配比例,但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的除外。
- 3、本项目的所有对外营销广告由乙方设计、制作和发布。
- 4、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由乙方组建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直至业主委员会成立选定新的物业管理公司。
- 6、为了保障项目的进行乙方有权以本项目用地及其建设工程设定担保物权或成立租赁权。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约定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

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起三日内,应赔偿 乙方实际投资的全部投资本息,并按照乙方已实际投资的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投资是指乙方前期发生的各种委托设 计费用、报建费用及临建已建工程和与项目工程建设直接有 关的其它费用,经评估机构鉴定后确认)。

3、在本项目合作开发审批之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并按照实际投资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违约金不足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5、在本项目总体规划通过之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作。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款不少于以下金额:

如本条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顺延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营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为不可分 割的法律文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地址:

二oxx年月日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联合合作开发合同

最新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书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四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方拥有"xx"项目(下称该项目)用地,乙方拥有资金上的优势,为了促进xx市城市建设的发展,适应城市规划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尽快实现土地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发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项目名称□"xx"
- 2、地籍号:
- 3、土地座落□xx市湖里区
- 4、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 5、土地性质: 出让
- 6、该地块目前所具备的文件:

- 1)
- 2)
- 3)∏
- 1、甲方以地块出资,乙方以现金出资,作为对该项目的合作条件。
- 2、甲方地块作价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乙方出资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 3、投入方式
- 2) 略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办理开发本项目手续;
- 3) 提供印鉴使用的便利;
- 4) 按照约定比例分取利润。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2) 协助甲方办理政府部门审批手续;
- 3) 按照约定比例分取利润;
- 3、设立项目部,负责项目独立运作与核算。项目部运作模式:
- 1) 项目部设项目经理一人,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

经理由乙方指派或更换。

- 2) 项目经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任命副经理及成立具体经营部门、人事管理;项目经理签署的一切文件皆需向协议双方报备。
- 3) 甲方公章及财务章的管理:
- 4)项目部的财务部会计由甲方指定,出纳由乙方指定。
- 5)项目部设立项目共管专用银行帐户,。
- 6) 项目部发生的费用及承担:
- 7)项目部职责:

a∏略

b[]略

- 4、权益及风险:
- 2) 双方约定项目运作后续仍需要继续投入的资金由双方按股权比例继续注资。如其中一方不能履行继续注资的义务,则不能履行的一方将自身拥有的项目股权按未付应注资额大小按比例转让另一方,同时另一方应承担相应注资。(转让比例具体计算方式为:转让比例=未付应注资额/5000万)
- 3)在"金色xx"项目完成最后的结算工作后,甲、乙双方对余款按使双方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一方较对方迟延出资或因任何 一方原因致使延迟清偿对外债务等情形的,则每逾期一日一 方应按千分之一向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对项目因此而增

加的损失(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方发出催款通知后,一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千分之二向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1所规定履行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万元违约金,并对项目因此而增加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一方发出催款通知后,一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万元向对方支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样本提要: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尽快实现土地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付违约金。
- 3、一方违约期限超过个月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约定如下:如系甲方违约,则甲方必须在乙方通知后15天内将乙方所投入资金一次性退还乙方,同时按乙方已支付金额的30%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系乙方违约,则甲方可在乙方通知后15天内将乙方所投入资金一次性退还乙方,同时乙方应按甲方应支付金额的%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若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退出本项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
-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的部分。

在该项目合作期间,如甲方有其它地块需开发,在同等条件下选择乙方作为合作对象。

合同的解除:

- 1、依据法律规定解除;
- 2、依本合同约定解除:

- 1、本合同履行完毕;
- 2、合同解除;
-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的执行。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联合合作开发合同

最新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书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的特点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五

立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总投资万元(其中:征地费万元、开发费万元,建安费万元)。投入资金规模万元,甲方出资万元。预收款 万元,乙方出资万元。
资金占用费按月利率%计付,并于每季末月的20日付给出资方。资金的'偿还按如下时间及金额执行, 最后一次还款时,费随本清。
1、该项目资金在行开户管理,双方确认行有权监督资金使用。
2、方经济责任由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3、方愿以作抵押品,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方不履行合同时, 方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 方份。合同副本份,报送等有关 单位各存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协议书,并须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 (单位公章)
代表人:
乙方: (单位公章)
代表人:
保证方: (单位公章)
代表人: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六
地址: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职务:
乙方:

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职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建 房合同。
第一条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
2. 由乙方提供建房资金,并承建全部建筑及附属工程。
第二条合作建房
1. 甲方同意提供依现状上述第一条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供建房资金,双方合作开 发建成约28万平米的办公(或商业、住宅)楼,并按本台 同第六条的约定进行利益分成。
2. 工程造价以国家预算计算(不降点),全部由乙方承建。
第三条建房资金
1. 工程建设资金预计为人民币元,全部由乙方提供,实际建筑成本高于或低于该预计数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2. 建房资金指本合同生效后至房屋经验收合格时止所需的-

切成本、费用。该建房资金不包括甲方因招标、拍卖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而应缴的土地使用费或因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

用权而应补缴的地价款。

第四条报批手续

除按规定应由双方共同办理的报批手续外,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手续,包括毫不迟延地提供乙方持有的所需材料。

第五条设计、建筑

- 1. 工程设计费用由甲方负责,但需经得乙方通过设计方案, 建筑的招标、施工监督由乙方负责。
- 2. 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15__天内完成,整个建筑工程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20天内开工,并在第10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六条利益分成

- 1. 全部建筑按每平米4200元的价格交由乙方销售,除去乙方投入的建房资金,乙方找差价补足甲方每个建筑平米4200元。
- 2. 超出每平米4200元销售以外的溢价,为乙方所得,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3. 每平米4200元(含4200元)的销售税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的销售房款所得,除保证正常施工外优先支付甲方每平米4200元的差价部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时间完成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20__天内开工、或在第__10___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的, 乙方工期顺延, 造成损失的由

甲方赔偿乙方。

3.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报批手续或工程的延误,当拖延时间在__1__个月以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租金价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拖延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协议合同范本

软件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矿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旬邑原底鑫源小区

地址: 旬邑县原底街道306省道以南

第二条项目规模

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拟建旬邑原底鑫源小区工程,规划占地30000平方米。

第三条合作方式

-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 计入建设公司

第四条承包计算方式

-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第四条前期工作安排

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手续,获得合建项目占地的使用地规划批文,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使用不附带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 (2)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 (3)完成合作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 拆迁安置及补偿费用包含在总投资内。
- (4) 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手续,甲方应负责合作项目的资源供应。
- (5) 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开工手续的办理,获得开工证,使合作项目可以合法开工建设。

第五条工程管理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合作项目工程关联办公室,具体协商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第六条物业交付

- 1、合作开发物业应于竣工后交付使用,合作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 2、合作开发物业竣工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施工方、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

第十条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2、按法律及政策规定,乙方分得物业时,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该片国有土地使用

权人变更为乙方的手续。此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

1、	该项目资金在旬邑县信用联社营业部行开户管理]

2,	方经济责任	由担位	保。保证方	f有权检查
督促	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	当	方不履
行合同时,	由保证方连带	承担经济责任。		
3、	方愿以	作抵押品,	,另附明细	l清单作为
\bot	[/r].	<u> </u>	+ ſ.	→ → I

本合同的附件。.	万个腹行合同时,	万对
抵押品享有处分	权和优先受偿权。	

第八条房屋的维修及管理: 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第七条保证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

力履行本合同。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一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0年。

第十二条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5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1_种方 式解决:
 - (1) 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八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业有了迅猛的发展。但房地产开发由于用地、投资、审批均较复杂,实践中常出现合作开发的情形,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也由此产生。你知道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是怎样的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元氏县光宇家苑住宅楼

地址:

元氏县东关村

- 二、项目用地性质
- 1、合作开发项目占地4.8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土地用途:住宅。其中 亩已经办理土地证,土地证号:另外亩未办理土地证,土地出让合同号:
- 2、该片土地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土地四至:
- 三、项目规模与现状
- 1、规模:元氏光宇家苑项目拟建一栋地上16层,地下一层的高层住宅,家住面积12083平方米。
- 2、现状:工程已施工至地上5层,院内路面硬化完毕,车库15间主体已建成。

四、合作方式

- 1、乙方以甲方名义,使用甲方资质,对此工程继续开发建设。
- 2、甲乙双方分别派员组成光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元氏项目部, 甲方派员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办理手续,其他人员全部由乙 方指定,负责项目的全部管理。
- 3、协议签订后,乙方分期付甲方项目转让费800万元,乙方享有项目全部收益。

五、债权债务处理

- 1、协议签订前,光宇家苑项目前期建设中所有的债务由甲方全部承担。
- 2、在此协议签订后,双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承担相应债权债务。
- 3、双方债权债务不能相互影响。甲方承诺本项目之外产生的 债权债务与本项目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后,乙方付甲方总额800万元的前期成本和土地款,分以下三个阶段付清。

- 1、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分别派员组成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项目部,组建后该项目由乙方全权负责,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现有手续交接完毕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00万元。
- 2、在此项目所有手续完善一周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350万元。
- 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余款50万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取得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支付的项目转让费。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后续经营建设,对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
- 3、甲方在协议时间内清理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债权债务,保证该项目用地、房屋无任何纠纷,所有关联人对该地块开发无异议,并确保该项目用地、房屋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瑕疵。
- 4、协议签订后,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履行职责并导致协 议终止时,三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资金并承担一 定的损失。
- 5、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已完成部分)、监理、审图 及其他涉及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手续付有全部责任,保 证现状、设计图纸、手续三者相一致且完备。
- 6、甲方允许乙方开设专户,用于本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甲方不予干涉。
- 7、甲方保证乙方6月1日进场,7月1日完成开工手续。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接手本项目并承担项目的整体经营管理;
- 2、乙方享有整个项目的全部收益;
- 3、乙方保证项目的经营行为不损害甲方利益;

- 4、乙方保证按时支付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转让费;
- 5、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各项手续的办理事宜。
- 6、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方全部承担。
- 7、项目竣工后,物业管理等后续服务由乙方负责。

八、利润分配及财务管理

该项目合作中全部资金由乙方出资,甲方不承担工程的税收和任何其它管理费用。在合作开发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建立此项目的会计账,完成税务核算,该项目的收入支出均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即可执行。

九、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在开发、经营管理过程中,均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均不得损害公共和对方的合法权利。
- 2、双方必须就各自派出人员的个人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因个人违法、违规、恶意操作使项目受损,双方协商可通过适当途径追究个人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派出方同时也必须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正常销售及其他经营困境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当于乙方已经投入资金两倍的罚金。
- 3、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需在5日内将乙方的前期所有投入双倍退还乙方。

- 2、由于乙方行为对甲方经济、名誉造成损害,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视造成的损害后果,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当于损失额两倍的罚金。
- 3、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对方受到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该方双倍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如有争议双方均可提请司法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	冷章): _		乙方((公章):		
法定代章 字): _	表人(签	字) : _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旬邑原底鑫源小区

地址: 旬邑县原底街道306省道以南

第二条 项目规模

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拟建旬邑原底鑫源小区工程,规划占地30000平方米。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 2、股东组成:合作股份由四个股东组成、大股东占40%股份、其余股东各占20%股份
-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 计入建设公司

第四条 承包计算方式

-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第四条 前期工作安排

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落实合作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手续,获得合建项目占地的使用地规划批文,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使用不附带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 (2)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 (3)完成合作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拆迁安置及补偿费用包含在总投资内。

- (4)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手续,甲方应负责合作项目的资源供应。
- (5)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开工手续的办理,获得开工证,使合作项目可以合法开工建设。

第五条 工程管理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合作项目工程关联办公室,具体协商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第六条 物业交付

- 1、合作开发物业应于竣工后交付使用,合作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 2、合作开发物业竣工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施工方、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

第十条 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应报送旬邑县原底社区(合作项目主管机关)审批,以便按本协议规定确定合作项目性质物业的产权归属,即甲方分得产权,2、按法律及政策规定,乙方分得物业时,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该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乙方的手续。此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

第七条 保证

1、诗	该项目资金在	[旬邑县信用]	联社营业部行用	户管理。
2、_ 督促		经济责任由_ 「履行合同,	担保。 保证方同意当_	保证方有权检查 方不履
行合	同时,由保证	证方连带承担	2经济责任。	

3,	方愿以	作抵押品,	另附明细清单作为
本合同	的附件。	方不履行合同时	片, 方对
抵押品	享有处分权和优先等	受偿权。	
第八条	房屋的维修及管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i>አ</i> ⊹ <i> </i>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		
田士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

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 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 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 期限为50年。

第十二条 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5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1_种方 式解决:
- (1)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 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 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 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 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居间合同

-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	〉章):_		乙方(2	〉章):		
	表人(签			法定代表力	(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地产	合作开发	会同				
房地产	合作开发	 读协议	Ĵ			
软件合	作开发台	盲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九

→ ` .	
/ / / / •	
<u></u>	
/ 🔻	

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以甲方名义取得,乙方是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人,甲方是名义使用权人,由于乙方不具备开发该宗地的房地产开发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发该宗土地。该开发项目名称为宏鑫华英苑,由乙方个人单独投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有该开发项目的一切权利并承担该开发项目的一切义务。现双方就该开发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1、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拥有该开发项目的全部产权。
- 2、甲方对乙方开发该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同时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协助乙方对该开发项目的报批、报建、备案登记、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等相关手续。除甲方拥有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等企业基本信息由甲方提供外,其余相关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制作,同时办理相关事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开发过程中办理相关事宜时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及时派遣相关人员积极协助办理。
- 3、乙方支付甲方业务指导、协助报批、报建等各种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分两次付清,第一次支付给甲方的.金额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拾万元整(100000、00),第二次支付给甲方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4、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2号楼和3号楼各留一套房给甲方(每套面积以图纸为准),甲方按每平方米2800元计价支付给乙方房款,其余房屋乙方以甲方名义自行销售,甲方无权过问和干涉。

-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该项目的一切经营和建设活动,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的质量,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即在报建、建设、销售等过程中造成的一切纠纷、质量、安全的问题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6、乙方必须以甲方的名义进行该项目的一切经营活动,且在此过程中不能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7、甲乙双方应当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如果任何一方 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 偿损失。如果损失额无法计算或者无法估计的,违约方应赔 偿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8、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证照、印章及相关资料合法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9、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为该项目产生的其他事宜与乙方无任何关系,甲方应当提前处理完毕本协议生效前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与甲方有关的事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有关的事宜由乙方负责。那方造成的损失由那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10、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为该项目上已经支付的相关前期费用,由甲方提供费用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 11、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其中一方违约将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和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12、甲方在年月日之前以甲方名义给乙方开设一个银行账户使用,开户所用印章由乙方保管、使用,私章由乙方自备,自己使用、保管。该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所有印章。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业有了迅猛的发展。但房地产开发由于用地、投资、审批均较复杂,实践中常出现合作开发的情形,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也由此产生。那么你么知道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是怎样的吗?下面小编带来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范文,欢迎大家参考阅读。

甲方:

字):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元氏县光宇家苑住宅楼

地址: 元氏县东关村

- 二、项目用地性质
- 1、合作开发项目占地4.8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

土地用途:住宅。

其中 亩已经办理土地证,土地证号: 另外 亩未办理土地证, 土地出让合同号:

- 2、该片土地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土地四至:
- 三、项目规模与现状
- 1、规模: 元氏光宇家苑项目拟建一栋地上16层, 地下一层的高层住宅, 家住面积12083 平方米。
- 2、现状:工程已施工至地上5层,院内路面硬化完毕,车库15间主体已建成。

四、合作方式

- 1、乙方以甲方名义,使用甲方资质,对此工程继续开发建设。
- 2、甲乙双方分别派员组成光宇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元氏项目部, 甲方派员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办理手续,其他人员全部由乙 方指定,负责项目的全部管理。
- 3、协议签订后,乙方分期付甲方项目转让费800万元,乙方享有项目全部收益。
- 五、债权债务处理

- 1、协议签订前,光宇家苑项目前期建设中所有的债务由甲方全部承担。
- 2、在此协议签订后,双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承担相应债权债务。
- 3、双方债权债务不能相互影响。

甲方承诺本项目之外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本项目无关,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后,乙方付甲方总额800万元的 前期成本和土地款,分以下三个阶段付清。

1、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分别派员组成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项目部,组建后该项目由乙方全权负责,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现有手续交接完毕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00万元。

- 2、在此项目所有手续完善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50万元。
- 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余款50万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取得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支付的项目转让费。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后续经营建设,对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

- 3、甲方在协议时间内清理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债权债务,保证该项目用地、房屋无任何纠纷,所有关联人对该地块开发无异议,并确保该项目用地、房屋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瑕疵。
- 4、协议签订后,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履行职责并导致协 议终止时,三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资金并承担一 定的损失。
- 5、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已完成部分)、监理、审图 及其他涉及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手续付有全部责任,保 证现状、设计图纸、手续三者相一致且完备。
- 6、甲方允许乙方开设专户,用于本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 甲方不予干涉。
- 7、甲方保证乙方6月1日进场,7月1日完成开工手续。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接手本项目并承担项目的整体经营管理;
- 2、乙方享有整个项目的全部收益;
- 3、乙方保证项目的经营行为不损害甲方利益;
- 4、乙方保证按时支付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转让费;
- 5、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各项手续的办理事宜。
- 6、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方全部承担。
- 7、项目竣工后,物业管理等后续服务由乙方负责。

八、 利润分配及财务管理

该项目合作中全部资金由乙方出资,甲方不承担工程的税收和任何其它管理费用。

在合作开发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建立此项目的会计账,完成税务核算,该项目的收入支出均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即可执行。

九、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在开发、经营管理过程中,均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均不得损害公共和对方的合法权利。
- 2、双方必须就各自派出人员的个人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因个人违法、违规、恶意操作使项目受损,双方协商可通过适当途径追究个人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派出方同时也必须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正常销售及其他经营困境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当于乙方已经投入资金两倍的罚金。
- 3、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需在5日内将乙方的前期所有投入双倍退还乙方。
- 2、由于乙方行为对甲方经济、名誉造成损害,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视造成的损害后果,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当于损失额两倍的罚金。
- 3、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对方受到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该方

双倍承担。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如有争议双方均可提请司法诉讼。

十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旬邑原底鑫源小区

地址: 旬邑县原底街道306省道以南

第二条 项目规模

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拟建旬邑原底鑫源小区工程,规划占地30000平方米,。

第三条 合作方式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 计入建设公司

第四条 承包计算方式

-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第四条 前期工作安排

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落实合作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手续,获得合建项目占地的使用地规划批文,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使用不附带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 (2)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 (3)完成合作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拆迁安置及补偿费用包含在总投资内。
- (4)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手续,甲方应负责合作项目的资源供应。
- (5)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开工手续的办理,获得开工证,使合作项目可以合法开工建设。

第五条 工程管理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合作项目工程关联办公室,具体协商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第六条 物业交付

- 1、合作开发物业应于竣工后交付使用,合作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 2、合作开发物业竣工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施工方、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

第十条 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合作投资建设开发甲方位于省 市路号土地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书。
区,该项目暂定名称为(以下简称为"小区"或"合作项目"),小区的容积率及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最终审批核准的批复文件为准。
小区拟定建设开发期限为自双方合作的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商住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后个月。
小区拟定投资总额约为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总额")。
并将合作项目的《国有土地证》原件交乙方保管。
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a阶段目标任务完成后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 甲方承担完成本阶段甲方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

4-3□□c阶段】

部费用。

甲方的目标任务:将将项目用地整理至"三通一平"的用地状态。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b阶段目标任务完成后日内。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4、甲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还须承担如下合同义务,甲方履行如下合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4-4-1、在mm小区建设开发阶段,甲方应负责协调合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四邻关系,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开发。
4-4-2、负责解决合作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事宜,保证合作项目正常实施。
4-4-3、协助乙方办理合作项目的设计、报建、建审、开工、销售等开发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资料。
4-4-4、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必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事务。
4-4-6、其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应由甲方负责办理的事务。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二
(一)】甲方:
方:

传真:授权代表:职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建房合同。
第一条前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
2. 由乙方提供建房资金,并承建全部建筑及附属工程。
第二条合作建房
1. 甲方同意提供依现状上述
第一条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按本合同
第三条的约定提供建房资金,双方合作开发建成约28万平米的办公(或商业、住宅)楼,并按本合同第 六条的约定进行利益分成。
2. 工程造价以国家预算计算(不降点),全部由乙方承建。
第三条建房资金
1. 工程建设资金预计为人民币元,全部由乙方提供,实际建筑成本高于或低于该预计数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2. 建房资金指本合同生效后至房屋经验收合格时止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该建房资金不包括甲方因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应缴的土地使用费或因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应补缴的地价款。

第四条报批手续除按规定应由双方共同办理的报批手续外,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手续,包括毫不迟延地提供乙方持

有的所需材料。

第五条设计、建筑

- 1. 工程设计费用由甲方负责,但需经得乙方通过设计方案,建筑的招标、施工监督由乙方负责。
- 2. 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15__天内完成,整个建筑工程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20天内开工,并在第10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六条利益分成

- 1. 全部建筑按每平米4200元的价格交由乙方销售,除去乙方投入的建房资金,乙方找差价补足甲方每个建筑平米4200元。 2. 超出每平米4200元销售以外的溢价,为乙方所得,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3. 每平米4200元(含4200元)的销售税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的销售房款所得,除保证正常施工外优先支付甲方每平米4200元的差价部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第五条

第二款的约定时间完成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20__天内开工、或在第_10___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的,乙方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的由

甲方赔偿乙方。

3.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报批手续或工程的延误,当拖延时间在__1__个月以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租金价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拖延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开发项目项目名称: 旬邑原底鑫源小区地址: ____县原底街道306省道以南

第二条 项目规模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 拟建旬邑原底鑫源小区工程, 规划占地30000平方米,。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 2、股东组成:合作股份由四个股东组成、大股东占40%股份、其余股东各占20%股份
-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 计入建设公司

第四条 承包计算方式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第四条 前期工作安排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 (2)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 (3)完成合作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拆迁安置及补偿费用包含在总投资内。
- (4)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手续,甲方应负责合作项目的资源供应。
- (5)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开工手续的办理,获得开工证,使合作项目可以合法开工建设。

第五条 工程管理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合作项目工程关联办公室,具体协商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第六条 物业交付

- 1、合作开发物业应于竣工后交付使用,合作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 2、合作开发物业竣工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施工方、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

第十条 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2、按法律及政策规定,乙方分得物业时,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该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负更为乙方的手续。此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

第七条 保证

1、该项目资金在县信用联社营业部行开户管理。
2、方经济责任由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3、方愿以作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方不履行合同时,方对 抵押品享有处分权和优先受偿权。
第八条 房屋的维修及管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甲方:
1 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注方续的30. 企业 右切效罗并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39;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十二条 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5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三

2、经营方式: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 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内容及规	模:
第一条总投	资及资金筹措:
建筑安装费 资万元,	元(其中:征地费万元,开发费万元, 万元)。投入资金规模万元,甲方出 分次出资,每次出资万元,预收 乙方出资万元,分次出资,每次出
第二条合作及	经营方式
1、合作方式:	

第三条资金偿还及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按月利率%计付,并于每季末的前天内付给出资方。资金的偿还按如下时间及金额执行。最后一次还款时,资金占用费随本金一起还清。
第四条财务管理
1、成本核算范围:
2、决算编制:
3、财产清偿:
4、利润分配:
第五条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他
1、该项目资金在行开户管理。
2、方经济责任由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3、方愿以作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方不履行合同时,方对抵押品享有处分权和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份。 合同副本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各存1份。双方代表签 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与本合同有同等 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协议 书,并须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发建设位于地块房地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土地及其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双方本次合作开发的项目暂定名称为"",最终名称以政府

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位置

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位于,土地成交确认号为国土告字 []xx-12-6[]号商住土地一部分,即a路南[]b路西,四至坐标见《土地使用权界址坐标表》。

3、项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 生活用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平方米,甲方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上述项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按市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4、项目规划内容

本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为准,作为双方合作项目建设指标。

第二条、合作方式

- 1、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的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但不参与项目开发建设和监督经营管理。
- 2、乙方提供本项目除土地地价之外的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
- 3、乙方承担项目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用、委托销售代理费及其他为销售房屋而支出的费用。
- 4、本项目以乙方的名义开发建设。

第三条、合作利益分配和税费承担

1。作为此项目合作收益,项目开发完成后,甲方将分得平米高层住宅楼(甲方做回迁楼用),具体位置为项目中第号楼。

乙方享有该开发项目中除甲方分得平方米回迁楼收益之外的所有收益权。按同样比例承担政府依法收取的税费。

2、乙方销售房屋时,销售款进入由乙方帐户,在预留应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后由乙方支配。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之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保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项目用地的全部地价款。
- 2、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手续,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有关消防、环保、人防等事项的报批手续。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开发建设。
- 4、甲方为处理征地遗留问题、搬迁及安置补偿问题的责任主体,乙方负责具体实施,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发。
- 5、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合作开发的政府审批及登记手续,甲方应为所售房屋办理房屋产权证提供相关手续和便利。
- 6、甲方应为购房者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银行认可的阶段性担保 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投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

保证建设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 2、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场地平整等。
- 3、乙方负责本项目方案的设计,并承担设计费用。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获得批准后应尽快完成施工设计。
- 4、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房屋销售工作,包括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单位、销售代理单位,以乙方名义分别与上述单位签订并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建筑装饰材料、设施、设备的《买卖合同》、《委托销售代理合同》等。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有义务给予协助,提供或办理实施上述行为所必须的手续。
- 5、乙方负责组织工程的各项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工程的质量保证、保修责任。
- 6、乙方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本项目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款。
- 7、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确定的交房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建设完工。

第五条、开发计划和周期

- 1、本项目计划分期开发。
- 2、本项目的开发周期为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在项目用地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情况下,时间相应顺延。

六、协调组织

为了协调双方合作关系,保障双方适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双方同意组成"项目协调小组",甲方指派专职成员两名,乙方指派专职成员两名,专门负责双方的协调工作。

七、交房标准

- 1、小区内单位工程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砌筑工程、屋面保温防水工程,其他防水防渗工程等,以设计院的施工图纸为准。
- 2、单位工程的室内外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
- 3、单位工程内的水电安装、电视电话系统工程,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
- 4、电梯工程采用电梯。
- 5、小区内的环境绿化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设计 (须满足园林绿化的规划指标),标准经甲方确认并报政府 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 6、小区内的消防系统工程,按消防主管部门审定的意见执行。
- 7、人防工程,按人防主管部门审定的意见执行。
- 8、防盗系统工程,由乙方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并施工
- 9、变配电工程,按设计图纸执行。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本项目如涉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防盗报警、宽带网络等系统的初装及开户费用由乙方垫付,在客户办理入伙时直

接向客户收取,未售出而分配给甲方的部分,由甲方在分配时按面积及相关标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不得降低交房标准。本项目交房标准如有提高,所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影响销售分配比例,但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的除外。
- 3、本项目的所有对外营销广告由乙方设计、制作和发布。
- 4、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由乙方组建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直至业主委员会成立选定新的物业管理公司。
- 6、为了保障项目的进行乙方有权以本项目用地及其建设工程设定担保物权或成立租赁权。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约定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起三日内,应赔偿乙方实际投资的全部投资本息,并按照乙方已实际投资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投资是指乙方前期发生的各种委托设计费用、报建费用及临建已建工程和与项目工程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费用,经评估机构鉴定后确认)。
- 3、在本项目合作开发审批之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并按照实际投资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违约金不足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5、在本项目总体规划通过之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作。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款不少于以下金额:

如本条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顺延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营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为不可分 割的法律文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地址:

二oxx年xx月xx日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五

2. 由乙方提供建房资金,并承建全部建筑及附属工程。

第二条合作建房

1. 甲方同意提供依现状上述

第一条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按本合同

2. 工程造价以国家预算计算(不降点),全部由乙方承建。

第三条建房资金

第五条设计、建筑

第六条利益分成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第五条

2.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的, 乙方工期顺延, 造成损失的由

甲方赔偿乙方。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 计入建设公司

第四条 承包计算方式

-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2)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第六条 物业交付

第十条 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第七条 保证

1、该项目资金在____县信用联社营业部行开户管理。

第八条 房屋的维修及管理: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甲方: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4、本合同所称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合作投资建设开发甲方位于市 路号土地事官达成以下合同书。

1-1、土地概况

双方合作的土地位于市路号,共计约____亩(以下简称为"项目用地",面积以红线图为准,该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一);该土地上现有部分建筑物需拆除。

上述项目用地之土地性质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年,甲方为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1-2、合作项目概况及性质

双方拟以项目用地为开发资源,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商住楼住宅小区,该项目暂定名称为_____小区的容积率及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最终审批核准的批复文件为准。

小区拟定建设开发期限为自双方合作的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商住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后_____个月。

小区拟定投资总额约为___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总额")。

2-1、甲方提供的合作条件

甲方以第一条所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审批手续费用作为双方投资合作的条件。

2-2、乙方提供的合作条件

乙方以该项目所需的建设开发资金及项目开发管理支持团队作为合作条件。

2-3、合作前提

2-3-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诚信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双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互相

尊重、支持和合作;在涉及规划控制、销售控制以及争取政府 优惠政策和支持等重要事项甲方应给予乙方大力支持和协助。

2-3-2、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2-3-3、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日应向乙方出具收据,并将合作项目的《国有土地证》原件交乙方保管。

2-3-4、双方全面履行本条款规定的2-3-2、2-3-3的合同义务后,即各自指派专人共同办理设立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相关证照手续。

%股权,在本合同生效后月内,完成股权的转移登记。

3-2、双方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办理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及项目公司经营项目所必须的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4-1□□a阶段】

甲方的目标任务: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_____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2□□b阶段】

甲方的目标任务:将项目用地之商住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甲方对项目公司的实物投资变更至项目公司名下,使项目公

司取得合作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a阶段目标任务完成后____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完成本阶段甲方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3□□c阶段】

甲方的目标任务:将项目用地整理至"三通一平"的用地状态。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b阶段目标任务完成后____日内。

费用承担:甲方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4-4、甲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还须承担如下合同义务,甲方履行如下合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4-4-1、在小区建设开发阶段,甲方应负责协调合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四邻关系,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开发。

4-4-2、负责解决合作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事宜,保证合作项目正常实施。

4-4-3、协助乙方办理合作项目的设计、报建、建审、开工、销售等开发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资料。

4-4-4、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必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事务。

4-4-5、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若以甲方名义办理将会达到以下目的之一的相关事务:

4-4-6、其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应由甲方负责办理的事务。

5-1□□b阶段】

乙方的目标任务:将除甲方出资的土地之外的项目公司开发资金

万元支付至项目公司名下。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乙方完成b阶段目标任务后____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完成本阶段乙方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5-2□□d阶段】

乙方的目标任务:取得合作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甲方完成c阶段目标任务后____日内(因国家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的迟延可相应顺延, 其他情况不得顺延)。

费用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3□□e阶段】

乙方的目标任务:指派乙方专业的房地产开发管理团队到项目公司进行管理并实施本合作项目的各项与开发有关的工作;通过乙方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解决合作项目开发所需的必要资金。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由乙方根据双方均认可的目标项目的开发实施计划完成,需要双方明确约定完成时间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予以明确。

费用承担: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或负责解决。

5-4、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还须承担如下合同义务,乙方履行如下合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5-4-1、在合作项目建设开发阶段,乙方应保证其管理团队的 人员稳定团结、专业敬业,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开发。

5-4-2、负责解决合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技术问题,保证合作项目正常实施。

5-4-3、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必须以乙方名义办理的相关事务。

5-4-4、负责办理其他合作项目开发期间若以乙方名义办理将会达到以下目的之一的相关事务:

5-4-5、其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应由乙方负责办理的事务。

6-1、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约定组建项目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

- 6-1-1、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指定人选担任。
- 6-1-2、项目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指定人选担任。
- 6-1-3、双方各自有权更换其指派到项目公司担任管理岗位的人选,但需在人选变更前10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
- 6-2、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结构及章程
- 6-2-1、甲方以项目用地入股占项目公司百分之的股权。
- 6-2-2、乙方以合作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及房地产开发的专业管理团队等入股占项目公司百分之_____的股权。
- 6-2-3、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股权分配比例享有及分配项目公司的经营收益。
- 6-2-4、项目公司在公司行政机关所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应 当作出与本合同双方约定一致的安排;该章程无论因任何原因 与本合同之约定发生冲突时,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均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
- 6-3、项目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合作项目的所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材料设备的供应的招标及开标均以项目公司名义对外举办,中标单位由项目公司确定。该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监理及材料供应合同均以项目公司名义签订并履行合同义务。

合作项目的物业管理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一种方式进行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

8-1、按双方各自在项目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分配项目公司的

8-3

甲乙双方必须对所获取对方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发布,否则合作方有权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0-1、甲方在a阶段□b阶段或c阶段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对应阶段逾期120日仍未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2、乙方在b阶段[d阶段或e阶段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对应阶段逾期120日仍未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3、除10-1、10-2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相对方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按相对方遭受的损失额的百分之三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其经济损失。
-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另一方行使了单方解除权而终止时,双方应当结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或扣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后,由甲方向乙方返还投资款项。
- 11-2、若因政府部门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而导致本项目无法执行时,双方另外协商合同终止事宜。
- 12-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

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2-2、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12-3、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4、双方因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

发生诉讼, 由人民法院管辖。

12-5、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6、因本合同履行的复杂性,甲乙双方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律师费万元/年,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12-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8、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作为本合同的解释之用。

12-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月 日

人国江宁地上	
合同订立地点: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联合合作开发合同

最新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书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七

严格说来,房地产行业的合作开发在法律上并不是一个含义十分确定的概念,迄今也没有关于这一概念的权威解释。依本文理解,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是指两个以上民事主体为共同出资开发房地产项目而签订的合同。这是在广义上解读合作开发的概念。只要是两个以上的主体共同出资从事房地产开发即可构成合作开发,出资形式既可以是资金,也可以是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无形财产。在形式上,无论合作各方是以股东名义出资设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还是不设立项目公司而直接由合作各方共同开发,均属合作开发房地产之列。当然,已成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在从事房地产开发时也可理解为是其股东之间的合作开发行为,但这种"合作开发"不具有法律上的特殊性,不包括在本文所称的合作开发房地产之列。

由于合作开发房地产形式上的多样性,其合同内容也随着合作形式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下面就其中若干必要性条款进行

介绍。

- 1、当事人条款。对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如为企业,应注明其名称、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如有)、住所及联系方式等;如为自然人,则应明确其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及联系方式等。
- 2、合作形式。此为明确合作模式及合作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的基本条款。合同应明确是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还是不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如不成立项目公司,是各方联名开发,还是有一方或数方隐名参与开发。如成立项目公司,不论是否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均需对其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机构如股东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则无股东会的制度安排)、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运作机制进行约定。
- 3、合作条件。合作条件是指合作各方用于合作开发的主要投入,也可以理解为出资。前已述及,用于房地产合作开发的出资主要为资金与土地使用权,也可以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其他形式的财产。按合作合同约定投入其约定的合作条件是合作方的主要合同义务。
- 4、土地使用权条款。任何房地产项目成立的基础均是土地使用权,因此土地使用权条款在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合同应明确合作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由合作一方取得再投入合作开发,还是由合作各方共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支付责任如何承担;如项目用地原为划拨用地,应明确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主体及相关费用的负担。值得注意的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与项目的规划存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国土部门通常按照项目的可建面积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规划部门在开发商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调整项目容积率,则极有可能需要就增加的建筑面积另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如存在调整规划的可能,则应在合同中对此问题予以明确,以免滋生纠纷。

5、项目工期房地产项目投资巨大,能否按计划完工对投资各方的利益有着重大影响。合作开发的各方由于在项目中投入的方式不同,追求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在工期方面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如土地使用权投入方则会要求资金投入方尽快投入资金,确保工程尽快竣工,以保障其利益,而资金投入方则可能因融资问题,力图在工期方面令自己的压力减轻。因此,在合同中对项目的工期应予明确约定。如由一方负责日常的工程施工,则应明确其在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责任。

6、收益分配条款。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收益分配方式非常 多样化,但总的来说不外乎实物分配与现金分配两种。如为 项目公司型合作开发,则其收益分配应受公司法及外商投资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如非项目公司型合作开发,其收 益分配也应以不损害项目债权人合法权益为原则。如采取实 物分配方式,则涉及到的税费金额可能相当巨大,对此也应 作出约定。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属合同法上的无名合同,由于我国城市 土地的国有性质及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严格行政管理,有着 众多房地产管理行政法律法规,因而该类合同在相当程度上 排除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同时也呈现出较强的中国特色。 通常说来,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体现出如下法律特征。

1、主体的复杂性这是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题中应有之义。 与单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同,合作开发房 地产合同的主体要复杂得多。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对专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着严格的资质要求,而 合作开发则给大量的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介入房地产开发提供 了空间。因此,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主体呈现出较为复杂 的形态,既可以是外国的法人和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内的法 人和自然人。我国立法并未禁止国内的自然人作为合作开发 房地产合同的主体,但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限制,故 个人只能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非中外合作经营房地产开发 企业)的股东参与合作开发,而不能以个人名义直接从事房 地产开发活动。

各国通例,而土地制度和外资准入的审批制度等则具有浓郁的中国特色。在我国合同法领域,房地产合同的行政干预性相对较强,而合作开发房地产的行政干预性在房地产合同中又属相对较强。这是我们在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中不能回避的问题。

3、合作形式的多样性如前所述,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在合作 形式上有着多样性。在组织形式上,既可以是两个以上民事 主体为从事房地产开发而共同出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也 可以是不成立项目公司而是由两个以上民事主体联合进行开 发,各方对其开发所得房地产属共有关系;既可以是内资企 业之间的合作开发,也可以是中外合作开发;中外合作开发 既可以是成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行开发, 也可以是成立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开发。当然,不论合作形式如何多样化, 万变不离其宗的就是合作各方均有出资。而出资的形式主要 有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和以资金出资两种,此外还有一种特殊 的出资,即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作为出资。我们认为,在 目前的环境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也是一种相对稀缺的资 源,是无形财产的一种,以此作为出资,并不违反法律的禁 止性规定。在实践中,单纯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作为合作 开发房地产的出资的较少,因为在合作各方拥有开发项目土 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可直接申请获得, 因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通常与其他出资形式共同作为合作 开发房地产的出资。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联合合作开发合同 最新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书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的特点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八

地址: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职务:		
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职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房合同。	奇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作建
第一条前言		

2. 由乙方提供建房资金,并承建全部建筑及附属工程。

地产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第二条合作建房

- 1. 甲方同意提供依现状上述第一条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供建房资金,双方合作开 发建成约__28__万平米的办公(或商业、住宅)楼,并按本合 同第六条的约定进行利益分成。
- 2. 工程造价以国家预算计算(不降点),全部由乙方承建。

第三条建房资金

- 1. 工程建设资金预计为人民币_____元,全部由乙方提供,实际建筑成本高于或低于该预计数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 2. 建房资金指本合同生效后至房屋经验收合格时止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该建房资金不包括甲方因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应缴的土地使用费或因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应补缴的地价款。

第四条报批手续

除按规定应由双方共同办理的报批手续外,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手续,包括毫不迟延地提供乙方持有的所需材料。

第五条设计、建筑

- 1. 工程设计费用由甲方负责,但需经得乙方通过设计方案,建筑的招标、施工监督由乙方负责。
- 2. 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15__天内完成,整个建筑工程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第20天内开工,并在第10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六条利益分成

- 1.全部建筑按每平米4200元的价格交由乙方销售,除去乙方投入的建房资金,乙方找差价补足甲方每个建筑平米4200元。
- 2. 超出每平米4200元销售以外的溢价,为乙方所得,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3. 每平米4200元(含4200元)的销售税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的销售房款所得,除保证正常施工外优先支付甲方每平米4200元的差价部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时间完成工程设计的招标工作、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第__20__天内开工、或在第__10___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的,乙方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
- 3.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报批手续或工程的延误,当拖延时间在__1__个月以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租金价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拖延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房地产联合合作开发合同

最新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书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汇编篇十九

→ —	
/ —	
<i>,</i> ,	
/ / / •	
() /	
<u> </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旬邑原底鑫源小区

地址: 旬邑县原底街道306省道以南

第二条项目规模

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拟建旬邑原底鑫源小区工程,规划占地30000平方米。

第三条合作方式

-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 计入建设公司

第四条承包计算方式

-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第四条前期工作安排

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落实合作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手续,获得合建项目占地的使用地规划批文,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使用不附带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 (2)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 (3)完成合作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拆迁安置及补偿费用包含在总投资内。
- (4)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手续,甲方应负责合作项目的资源供应。
- (5)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开工手续的办理,获得开工证,使合作项目可以合法开工建设。

第五条工程管理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合作项目工程关联办公室,具体协商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第六条物业交付

- 1、合作开发物业应于竣工后交付使用,合作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 2、合作开发物业竣工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施工方、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

第十条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2、按法律及政策规定,乙方分得物业时,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该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负更为乙方的手续。此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

第七条保证

1、该项目	目资金在旬邑县信	用联社营业	部行开	户管理。	
督促	方经济责任B 方履行合同 ,由保证方连带方	,保证方同	意当		
本合同的	方愿以 附件。 有处分权和优先 ⁵	方不履行合			
第八条房	屋的维修及管理:				
第九条违	约责任: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一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0年。

第十二条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5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

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_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